

##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基于公司立足西南、进行全国化布局的战略发展需求，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与四川同力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力德”）、陈勇签订了《关于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，以人民币9,700万元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兴物业”）100%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民兴物业100%股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号）。

### 二、交易完成情况

根据公司与同力德、陈勇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本次交易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同力德、陈勇依法持有的民兴物业 100%股权，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9,700万元，共分三期支付。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已于2020年10月30日完成支付，并于2020年11月10日完成了民兴物业股东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；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已于2020年11月16日完成支付。详见《关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5号、2020-056号、2020-057号）。

2021年3月31日，公司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完成了第三期股权转让款700万元的支付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严格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完成所有款项的支付，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1日